

温师函〔2018〕116号

关于举行2018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第2次集训的通知

市局直属各学校，龙湾区教师发展中心：

根据2018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第2次集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8级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培训班学员（含龙湾区新教师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班级管理常见问题情景模拟及指导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本次集训时间为10月27日，为期一天。请学员于27日（周六）上午9∶00前报到，9∶10开始上课。报到和培训地点：温州市第二实验中学（蒲中路155号）。联系人：金一文，联系电话：88135616；胡流芳，联系电话：88133181。



四、培训经费

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费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由市教育局统一拨付，龙湾区新教师由区教育局统一拨付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请学校通知学员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8年9月26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。